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3年度第一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113年期中擬增辦工程)」

貳、審查時間：113年4月23日13時30分

參、審查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分署長 健豐

紀 錄：陳永芬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冊

陸、各單位意見：

一、劉委員柏宏

- (一)廢棄物處理(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之運輸費用高外，需外運到屏東，實在為高碳排，建議日後提早跨部會或與地方政府溝通，在期程上被置後處理而須遠運，不妥。
- (二)疏濬後之土方，原則上應在地或周邊工程之綠化工程使用，如堤前坡、景觀綠美化工程使用。
- (三)第四標工程範圍近高灘處之棒壘球場，建議應檢討其外壘、外野之界線是否可以縮短，並併入本次疏濬考量

二、蔡委員義發

- (一)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四標)及廢棄物處理
 - 1. 提案需求評估表資料(有兩份)，請再綜整一下，以免疑惑。
 - 2. 簡報第四頁所述：計畫河寬750公尺縮小至520公尺乙節，請再補充說明本計畫月緣由為宜。
 - 3. 請彙整過去第一期第一標至第三標執行經驗(包含技術面與預算面)等，尤其土方去處問題作為本(第四)標，甚至後續執行精進參辦。
- (二)新店溪右岸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 1. 有關用地問題(資產科)，所述部分工程位置位於二期工程範圍，預計114年辦理用地取得乙節，請再查明。

2. 簡報設計方案所標示治理計畫線在既有護岸肩線而非在計畫堤頂高之堤肩線乙節，請查明併上式現勘意見再補充說明。
3. 綜上意見，設計方案請考量既有設施保留與否外，應考慮防汛道路通暢(包含北水處代辦之150公尺)及銜接處介面與執行期程配合等，否則於汛期間應加強防汛措施維河防安全。
4. 生態檢核作業請將生態保育措施確實納入設計圖說(含施工監造計畫書)。

三、劉委員駿明

- (一) 經濟部111/12公告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其中新店溪斷面62~64-1右岸因未達計畫堤頂高，列待建堤防，計畫設置屈尺堤防，爰辦理「新店溪右岸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確有必要同意支持。
- (二) 本工程範圍位於粗坑壩(俗名屈尺壩)至下游直潭壩河段，縱向廊道是否設有魚梯，以利迴游魚類上溯，請說明。為珍惜水資源，正常操作下利用下游直潭堰頂控制儲水位，故常時濛濛谷附近水位變化小且穩定，請收集常時水位以判斷本工程橫向動物通道佈設合理性。
- (三) 工程「平面」(「位置」請修改)圖，因現況地形地勢影響，分成第一工區(上游)及第二工區(下游)執行。第一工區水道計畫黃線及用地範圍紅線間距小，第二工區黃、紅線間距大，故設計方案為第二工區屈尺堤防標準斷面圖。
- (四) 第一工區標準斷面圖請重新繪製，施工起點應依河海組意見，堤防前肩線按水道治理計畫線佈設，高程採計畫堤頂高設計，與粗坑壩右側翼牆銜接應平順，以免產生旋渦流破壞堤身結構。

- (五)第二工區標準斷面圖，用地範圍紅線位置維持不變，利用既有護岸做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利用黃紅線向後退縮35~46m距離做治理計畫新線。因通洪空間增大，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至於計畫堤頂不覆土維持計畫堤頂以水平佈設，前坡之石籠護坡請加註坡度比，建議至少1:3以上以供人行。
- (六)石籠護坡僅鋪至堤前肩線，因塊石空隙有礙人行安全，建議增加客土厚度至少15cm，並訂定嚴格施工規範，以利廠商遵循或採其他工法，如蜂巢格網護坡等型式辦理。
- (七)第二工區重新調整水道治理計畫新線，向後退縮35~46m 佈設屈尺堤防。依簡報第5頁下半部空拍照片顯示，工程範圍已「迴避」次生林，達友善生態環境策略。
- (八)簡報第7頁生態物種資源說明，關注物種之鳥類及魚類以藍色字體表示，建議第一工區標示關注物種魚類生態敏感區範圍，第二工區標示關注物種鳥類敏感區範圍，以利執行友善環境之「減少」策略。
- (九)第一工區標準斷面圖，非屬必要少用混凝土工法及重力式擋土牆工法。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考量下，儘量使用大塊石砌石工法及石籠工法等，以減輕景觀唐突及環境負擔，並達節能減碳目標。

四、林委員淑英

- (一)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四標)及廢棄物處理案
1. PPT4計畫河寬由750公尺縮小至520公尺，加註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年代。
 2. 本案的廢棄物處理甚具研究價值，請建構完整的資料，專書出版之。
- (二)新店溪右岸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
- PPT6生態資料蒐集所呈現的物種，大都是如今現場不易看見者。以植物物種為例，現場很多樹種都沒有入列，比方

隨處可見、樹皮可以拿來造紙作鈔票、果實可以餵飽很多野生動物的構樹(鹿仔樹)；九芎；水柳；臺灣欒樹；芒草…等。宜補強現場調查作業，方能完善後續之工程規畫內涵。

五、黃委員志偉

- (一)低灘地與疏濬工作如何避免相關生物與棲地的環境衝擊，看不到環境友善的對應作為？例如水濁度的工程施作與工期掌握都有對應的方法。
- (二)清淤量250公尺長，5萬2,150立方，是土方或原始總疏濬量？
- (三)分包分階段工程分標的可能性，盡量減少運輸，尤其長途運輸的巨大碳成本問題，如果將外部成本(碳成本)合計，可能得標的結果會有變化？
- (四)工程疏濬表坵河岸的工程階段，建議「挖取→篩分→處理→運輸→燃燒」取代「挖取→運輸→篩分→處理→燃燒」，差別在運輸總量與碳成本，因為目前數據顯示垃圾比例才29%，等於71%的土方是否有必要長途運輸與處理？顯然以外部成本而言，代價過高。

六、經濟部水利署

(一)大漢溪案：

- 1.請第十河川分署確認新北市環保局目前三標廢棄物處理量是否已滿足契約量，如仍有餘裕建議可考量收納處理四標工程部分廢棄物，後續四標工程如仍有廢棄物處理需求再報署提報四標廢棄物處理費。
- 2.四標工程初步設計構想將仿二標工程採小型河中島方式設計，設計原由應補充說明，建議可全河道整體性評估後再研議是否採行此方案。

(二)新店溪案：

- 1.本工程因考量現況及用地範圍線位置，故堤肩線往陸側設計以擴大河道通洪，惟治理計畫線未同步檢討調整易造成外界疑慮，建議治理規劃檢討宜納入修正。

2. 本案二期工程位於河道彎道凹岸處，如用地範圍等條件許可下，可考量後續工程推動時採河道滯洪概念，增加行水面積，俾利降低下游洪氾壓力。

七、第十河川分署

(一)分署長：

1. 請工務科通盤檢討本分署未來年度各工程土方供需量，以採土方平衡為原則。
2. 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三標)廢棄物處理案係採開口契約辦理，經實際開挖後垃圾含量較預期少，有機會可容納四標大部分垃圾處理量，請工務科洽水利署確認四標廢棄物處理是否仍需提報。
3. 工程設計應提供人及生態友善環境、空間供使用。

柒、結 論：

請承辦單位工務科依委員意見及討論內容辦理必要檢討(修正)設計構想後，續依行政程序提報113年期中擬增辦工程等事宜。